**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木拉迪力**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的时代背景下，加强与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区，喀什凭借“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的独特区位优势，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前沿阵地。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喀什市商贸物流中心建设(2023 - 2025年)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布局建设铁路北站国家铁路枢纽物流产业园等喀什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建成覆盖南疆及面向欧洲和中亚、南亚的公铁联运物流枢纽中心 。
  
喀什作为连接内地与中亚、南亚、西亚的交通枢纽，是国内商品向西出口、国外资源引进的重要通道。随着中吉乌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喀什的交通枢纽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对大型现代化陆港型物流产业园的需求更为迫切，以实现物流资源的高效集聚与辐射，促进区域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
  
根据本项目可研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2]8号、项目初设批复喀经开发促〔2023〕48号实施本项目，旨在评价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对拉动喀什经济开发区的经济增长发挥了积圾的作用，可持续带动物流配送、货物仓储及 运输等专业性的服务实体的发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00137.215平方米，主要建设零担物流、金融监管仓、司机之家、汽配中心等设施。宗旨打造一个现代化、智慧化的综合性物流园区，提高仓储、运输、配送、加工等一站式物流服务。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喀什片区物流行业生产的发展。该项目自2023年10月动工建设，预计2025年3月中旬竣工投入运营。项目是以信息数据、物流配送、智慧仓储、智慧冷链等为一体的综合物流平台，通过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信息的采集、共享和交换，实现“供、储、运、销、配”全链条无缝衔接，可根据客户需求，实现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为企业提供多功能、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使企业集中精力于核心业务，将资源配置在核心服务上，进一步加深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为行政单位，综合办公室、建设管理科、生态环境科、应急管理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各层次规划、计划，联系地区自然资源局，行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不动产登记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内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竣工认可书；负责房地产管理；负责开发区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管理；负责开发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开发区建设管理，包括建设工程（含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及有关的设备材料等）权限内的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监督等全过程管理；负责开发区市政公用设施（供排水、道路、广场、园林绿化等）的运营、维护等管理工作；联系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人民防空建设和管理职责，承担消防审查和验收职责；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管理，查处开发区范围内规划、房产、建设、环保等违法行为；负责开发区投资建设项目推进和统筹，负责制定、推进开发区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重点项目资金筹措、前期工作、施工、竣工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发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配合地区应急管理局参与辖区内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片区开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生产信息统计汇总、上报；编制喀什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负责制定开发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作；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督促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严格问责的惩治措施。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合计实有人数52人，其中：公务员人数4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7人，其他人员数3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6〕93 号）规定，设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1937.58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1937.58万元。16栋楼的建设竣工成本11937.58万元，其包括监理、设计、地勘、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正式用电、竣工测绘服务等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1884.12万元，预算执行率99.55%，16栋楼的建设竣工成本11884.12万元，其包括监理、设计、地勘、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正式用电、竣工测绘服务等费用，验收合格率达到了100%,入驻园区企业满意度达到了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1937.5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937.58万元。建筑物单体数量16栋，监理、设计、地勘、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正式用电、竣工测绘服务等费用。本项目计划新建仓储10万平方米，1万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及道路、水、电、气及配套附属设施。依法合规管理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对应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年末不形成结转结余资金。服务于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本项目2024年预计完成项目总体工程量的9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与管理制度，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文明施工。依法合规管理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对应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2.阶段性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1937.5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937.58万元。建筑物单体数量16栋，监理、设计、地勘、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正式用电、竣工测绘服务等费用。本项目计划新建仓储10万平方米，1万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及道路、水、电、气及配套附属设施。依法合规管理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对应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年末不形成结转结余资金。服务于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对预算事项进行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2月1日至2月5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吴景柱任评价组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参与制定绩效评价的整体计划，包括确定评价的目的、对象、指标、方法和时间安排等，根据评价目的和对象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
  
 韩楚锋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具体实施绩效评价， 对组员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初步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得出初步的评价结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参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建议等；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客观、清晰，结论合理，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陈婷为评价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等工作，收集评价数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如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 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反馈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跟踪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参考。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2月6日至2月11日）
  
 评价组通过去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农商银行及项目实施地点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和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及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对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2至2月19日）
  
 出具正式报告：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听取意见和建议，出具正式报告。
  
 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评价结果，与评价对象共同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
  
 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后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同时为组织的战略调整、管理优化提供依据。
  
 跟踪改进情况：定期跟踪评价对象的改进情况，确保改进计划有效执行。
  
 总结评价工作：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障了经开区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带动了特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进步。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可研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2]8号、项目初设批复喀经开发促〔2023〕48号实施本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实施符合部门职能定位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安排11937.58万元，实际支出11884.11万元，预算执行率99.5%。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建设16栋楼，包括项目的监理、设计、地勘、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正式用电、竣工测绘服务等费用。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通过建设16栋楼，带动特区经济的持续稳固发展。
  
项目决策：权重15，得分率86.7%，实际得分13
  
项目过程：权重20，得分率95%，实际得分19
  
项目产出：权重45，得分率97.8%，实际得分44
  
项目效益：权重20，得分率100%，实际得分20
  
合计 100 100% 96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6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3分，得分率为86.7%。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66.7%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66.7%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2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本项目可研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2]8号、项目初设批复喀经开发促〔2023〕48号为立项依据并组织实施。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报财政局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1937.5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937.58万元。建筑物单体数量16栋，监理、设计、地勘、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正式用电、竣工测绘服务等费用。从而带动特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进步”。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1937.58万元，已执行资金11884.11万元，执行率99.5%，此项目资金用于支付16栋建筑物的监理、设计、地勘、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正式用电、竣工测绘服务等费用，从而保障了经开区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带动了特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进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建设16栋楼，达到了带动特区经济的持续稳固发展 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1937.5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1937.5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但是项目预算成本中未说明设计、地勘、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正式用电、竣工测绘服务等费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4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1%，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建筑物单体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预算申请与《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1937.5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工程竣工成本11904.18万元、施工监理费用33.4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有差距，工程竣工成本目标值为11904.18万元，实际支出为11850.71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本项目可研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2]8号、项目初设批复喀经开发促〔2023〕48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937.5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3.3%。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3 66.7%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5 100% 5
  
制度执行 5 100% 5
  
合计 20 93.3% 19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1937.58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1937.5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937.5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884.1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99.5%；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但是预算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喀什经济开发区资金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喀什经济开发区预算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预算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吴景柱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韩楚锋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陈婷，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4分，得分率为97.8%。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5 100% 14
  
合计 45 97.8% 44
  
 （1）对于“产出数量”
  
 “建筑物单体数量（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6栋，实际完成值为16栋，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024年12月16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16日前 ，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工程竣工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1904.1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1850.7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55%，偏差原因：实际支出金额比年初预算金额较少，工程竣工成本较低，导致该指标偏差。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该指标完成率低于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9分。
  
 “施工监理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3.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3.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政府性基金成本标准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效益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特区经济的持续稳固发展”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带动，实际完成值为带动，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年无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年无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入驻园区企业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原因：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实际开发区群众满意度高，因此指标出现偏差，改正措施，合理预测预期目标值避免出现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入驻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区的企业。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规土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28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分+“满意”×0.9分+“比较满意”×0.6分+“不满意”×0.4分+“非常不满意”×0分）/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
  
 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1937.58万元，到位11937.58万元，实际支出11884.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5%，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6%，偏差率为1.05%,偏差原因：首先，项目初期，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其次，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地满足了项目预期目标，造成实际完成情况超出受益对象的期望。改进措施：对偏差进行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的具体原因，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更好地把握和预测。**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